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

西环审〔2024〕12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新宏木业有限公司机制木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畴县新宏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西畴县新宏木业有限公司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讨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西畴县新宏木业有限公司机制木炭项目

建设性质：改建

项目代码：2406-532623-04-01-498064

建设单位：西畴县新宏木业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将原有项目进行改建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712.84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**主体工程**为 1 座生产车间，建筑面积 2750m²。**储运工程**为 2 间原料车间，建筑面积为 2202.48m²，1 间成品车间，建筑面积为 919.5m²。**辅助工程**为综合办公生活用房，建筑面积为 1406.4m²。**公用工程**为供配电系统、给水系统和排水系统。**环保工程**为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处理设施。废水：隔油池（1 个 0.1m³）、碱液喷淋沉淀池（1 个 3m³）、除尘喷淋沉淀池（1 个 15m³）、化粪池（2 个均为 20m³）。废气：蒸馏加热、烘干及炭化废气 1 套（碱液喷淋+电捕焦油器+湿式静电除尘装置）、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1 套、饮食油烟（抽油烟机一套）。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（1 间 10m²）、危废暂存间（1 间 2m²）。

项目改建后利用锯末、废烟杆和秸秆从事机制木炭及杉木油生产，年产机制木炭 3300 吨、杉木油 3 吨。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.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6.7%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的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指导的要求，评价结论观点明确，客观可信，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、有效，《报告表》已通过专家评审。

三、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

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的相关要求，项目选址合理可行。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，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措施

（二）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一是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措施，做到“施工现场百分百围挡、物料百分百覆盖、土方开挖等百分百湿法作业、工地路面百分百硬化、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、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”。二是原料堆棚及装卸粉尘定期清扫后回用于生产原料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浓度限值要求。三是蒸馏加热、烘干及炭化废气通过“碱液喷淋+电捕焦油器+湿式静电除尘”装置处理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、窑二级标准限值，SO₂及NO_x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四是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集中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。五是设置环保管理员，定期对收集、吸附装置进行管理和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并做好台账记录。

（三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一是完善厂区“雨、污分流”的排水系统。二是除尘喷淋冲洗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，禁止外排。三是碱液喷淋用水经碱液喷淋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禁止外排。四是蒸馏用水收集后回用于碱液喷淋装置补水，禁止外排；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—2015）表1（B）级标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各项噪声防控措施。一是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，严禁在12:00~14:00、22:00~6:00期间施工。二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安装防护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三是施工和运营期间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，严守操作规范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作状态，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。四是优化布局，厂区内增加绿化措施，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，不随意鸣笛，降低噪声影响。五是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一是烟气喷淋系统沉渣、烘干灶燃料灰渣及时清掏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，定期提供给周边的村民作为种植肥料。二是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吸粪车清运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

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**三是**废机油按照相关规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转运处置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建设。**四是**对危废产生、入库、转运情况建立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。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期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，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五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应急管理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，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建立应急培训档案，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按要求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我局备案，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落实应急设施、物资和经费，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，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，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，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。

六、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，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

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，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，最长不得超过一年，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八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》，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》（HJ942—2018）等相关规范要求，在项目运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，持证排污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联网，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开展监测。

九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进行处罚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

2024年10月17日

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